

2023 年度宜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市乡村振兴局牌子。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无锡市委、宜兴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促进集体经济薄弱村脱贫转化，促进农民增收。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

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业资源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

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九)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各级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地方优势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展利用。

(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十三) 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委农办综合科（扶贫工作科）、法规科（行政许可服务科）、政策与改革科、财务科、宣传与信息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科、科技与教育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科（渔业资源管理科）、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管理科、农机科、组织人事科和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宜兴市蔬菜办公室，宜兴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宜兴市农业农村局（包括局本级和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宜兴市蔬菜办公室，宜兴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宜兴市蔬菜办公室，宜兴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宜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宜兴市蔬菜办公室，宜兴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将紧紧围绕二十大提出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以完成一项硬任务（稳产保供）、实现两个高标准（高标准农田、高标准池塘）、创建三项国字号（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国农业科

技现代化先行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促成四个新提升（乡村建设新风貌、乡村改革新成效、乡村治理新常态、强村富民新路径）为路径，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确保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始终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一、以创建之力强农业之基

以三项国家级平台创建为契机，注重基础建设，提升保供能力，展现“国之大者”新担当。1. 强化稳产保供，扛牢国之大者。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继续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紧抓粮食生产，做好防灾减灾，努力实现粮油恢复性增产，确保稻、麦面积分别稳定在 38 万亩和 35 万亩以上。立足提质增效，进一步扩大水稻优良食味品种推广面积，稳定优质专用小麦应用面积，为优质化生产打下基础。持续做好重要农产品保供，加快部级标准化畜禽屠宰场、省级标准化健康养殖场、省级水产良种场、省级标准化园艺园创建，扎实推进 2 万亩市属蔬菜基地建设。2. 推进园区建设，做优载体平台。推进园区建设，提升园区水平，积极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扩能升级省级园区，以杨巷园区为核心，辐射杨巷、徐舍、西渚等镇，培育区域性产业集聚区。重点开展市级科技园、镇级产业园、村级特色园“三园”创建，全面完成 2023 年建设任务，确保到 2025 年全面构建省、市、镇、村“四级联动”园区体系。大力招引各类企业入园投资兴业，强化政策激励，吸引工商资本兴建农业园区，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联农带农作用，加快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向园区

集聚。3. 加快设施提升，改善生产条件。加快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 2022-2023 年度建设任务，通过“集中连片、规模建设、整体推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建成一批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全力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打造一批田头预冷设施，建设智能化冷库、冷链物流仓库、现代化交易大厅，打造一批配套完备、功能齐全的智慧冷链仓储加工中心。有序推进省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在全省率先完成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创建。4. 聚焦主体培育，提升规模效益。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培育创建无锡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提升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和发展水平，扩大产业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构建家庭农场合作联盟发展模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为家庭农场、合作社等主体提供农资、农机和种业等多元化服务项目，不断激发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活力。探索土地流转新机制，引导土地经营权向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序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复垦土地、零散土地和农户承包地集中向村集体流转，并通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整治项目等，建成适度规模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用优质的基础设施提高规模流转的积极性，使农民获得更多土地收益。

二、以创建之力促发展之效

以三项国家级平台创建为契机，提升科技水平，促进融合升级，增强产业发展新质效。1. 提升农业智慧化水平。扎实开展智慧农业引领、创新主体培育、品牌建设提升、绿色发展创新“四大工程”，切实提升农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度、与产业的关联度及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宜兴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场景建设，完成数字乡村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促进信息化技术与农机装备、生产作业、管理服务全链条有机融合，加快农机装备数字化改造，创建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基地、高效农机智能化示范基地、无人农场，让科技成果落地生根。2. 彰显农业品牌化效应。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和创建力度，打造江苏、无锡知名农业品牌集群。实施“宜兴红”品牌精品培育工作，持续提升供给质量、强化品牌文化赋能、健全支撑服务体系、提振品牌消费信心，促进其在品牌基础、营销推广、管理服务、市场消费等方面全面提升。持续打造“宜兴大闸蟹”“宜兴百合”等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宜兴大米”等新区域公用品牌。组织发动相关企业参加中国农交会、省农洽会等各类展会以及中茶杯、无锡市十大农产品评选等农产品品牌评选活动，展示宜兴品牌发展新形态，奏响品牌建设新乐章。3. 践行农业绿色化生产。围绕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调整农业投入结构，落实绿色生产经营方式，建立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联合产业链各个环节组建产业化联合体，形成“生态链”。全面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力争入选“全国绿色

防控示范县”省级五个挂牌单位之一。积极推进农用废弃地膜回收利用，完成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现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循环利用，确保农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能源化利用。4. 促进农业融合化发展。推广稻米产业融合发展“杨巷模式”“金兰模式”，在周铁镇和西渚镇分别打造稻麦产业园和富硒产业园，完善稻米耕种收、产加销、工贸旅设施配套和服务体系，提升稻米生产经营水平。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高品质数字粮油示范项目建设，建成高品质数字粮油示范中心。全力争创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产品加工园区。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向美丽经济发展转变为切入点，结合特色产业，挖掘名优产品，将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打造精品线路。线上线下齐头并进，创新应用 VR 技术在网络上作全景展示，推动宜兴市美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以创建之力焕乡村之美

以三项国家级平台创建为契机，树立生态理念，推进环境提优，描绘乡村建设新风貌。1. 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乡村风貌。坚持基础设施建设与人居环境整治“两手抓”，坚持注重保护、体现特色，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节约资源、绿色建设，持续在“腾、用、美、管”等关键环节发力，深化农村公共空间治理。不断推动突击清脏向长效管护转变，开展四季村庄清洁行动，聚焦“四清一治一改”，不断健全长效保洁机制，美化提升村容村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全面提升，全力争取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激励县。更加突出“人”的要素，将家前屋后的环境卫生与示范奖励挂钩，形成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良性局面，实现人居环境提升成果共建共享。2. 聚焦示范特色亮点打造，展现靓丽颜值。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提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的基础上，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全面推进生态宜居美丽示范县、镇、村建设标准。开展最美村庄路演，培育无锡市“最美村庄”。注重标杆打造，培育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宜兴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建设有内涵、有温度、有质感、有韵味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动广大乡村实现从局部美到全域美、从外在美到内在美、从一时美到持久美、从观感美到机制美的蝶变。

四、以创建之力活动力之源

以三项国家级平台创建为契机，改革创新路径，破除发展桎梏，激发乡村发展新动力。1. 巩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建立新资产盘活模式。建立体系健全、监督有序的财务核算机制和保障到位、合理统筹的农村公共服务分担机制。探索开展“政经分开”，破解制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制约和束缚，充分发挥股份经济合作社市场主体资格作用，不断激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活力。积极推进农村产权线上交易，实现项目发布、会员注册、报名缴款、开标竞价、资金划拨等功能全程线上化，推动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提档升级，实现交易资金高效、快捷、安全结算，有效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

正、规范运行。2. 完善农村承包地改革方式，释放新土地改革红利。不断完善承包地确权颁证数据成果，建立健全确权系统和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的更新和管理，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持续加强承包地确权长效管理，重点解决承包户因客观问题而提出的权属变更登记工作，针对土地承包确权颁证、合同签订、争议调处、证书审核等环节强化问题盘点。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通过扶持政策引导承包地向适度规模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进一步提升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3. 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拓宽新宅管实现路径。扎实开展好全省宅基地线上审批系统试点任务，推动我市宅基地审批由线下转为线上，进一步提高宅基地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效率，为推动宅基地基础数据建库、资格权界定、盘活利用等工作打下基础。结合全市农房更新改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选择不同的试点地区重点围绕宅基地有偿退出、闲置盘活利用和资格权确认等领域开展试点探索工作，力争在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中寻求突破和创新，唤醒农村闲置资产。

五、以创建之力增幸福之感

以三项国家级平台创建为契机，开展乡村治理，突出强村富民，开拓乡村惠民新局面。1. 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让善治提升幸福感。积极推进全市乡村治理工作。强化法制引领，完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全市遴选打造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丰富内涵形式，有机融入农业农村法治文化元素，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群众参与度，广泛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继续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和三个“一张图”等典型方式，以“一约三制”，大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争创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让村民分享乡村善治成果。

2. 强化村镇联合平台，让强村提升获得感。按照“一村一策”思路科学制订发展方案，培育“一村一策”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示范村。坚持自我造血和协同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镇村平台，按照“内生为主、外扶为辅”的原则，发展经营性项目对外出租，提高集约发展水平，并通过“保底收益+分红”的形式获得稳定收益，真正从“单兵作战”转向“抱团取暖”。开展“万企兴万村”工作，探索融合经济、飞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等转型发展新路径，支持参与加油站、农贸市场、企业公寓等优质项目，持续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动能。

3. 完善持续增收机制，让富民提升满足感。健全农民增收机制，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共同富裕水平。不断增强农民能力素质，大力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深入实施产业富民行动，围绕就业稳收、产业丰收、经营创收、改革增收、转移保收的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研究创新举措，完善配套细则，多途径拓宽增收渠道，发挥农业园区、行业协会、农业企业等作用，建立完善联农带农惠农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1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18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2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4.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18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9,724.2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25.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091.22	本年支出合计	31,091.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091.22	支出总计	31,091.2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1,091.22	31,091.22	22,911.22	8,180.00													
145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31,091.22	31,091.22	22,911.22	8,180.00													
145001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9,504.40	29,504.40	21,324.40	8,180.00													
145002	宜兴市蔬菜办公室	484.45	484.45	484.45														
145003	宜兴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1,102.37	1,102.37	1,102.3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091.22	7,351.54	23,73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21	90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21	907.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04	40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78	33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39	16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60	15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60	154.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60	154.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0.00		8,18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80.00		8,18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180.00		5,18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		3,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724.23	4,164.55	15,559.68			
21301	农业农村	11,224.23	4,164.55	7,059.68			
2130101	行政运行	3,702.05	3,702.0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58		249.58			
2130103	机关服务	78.00		78.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62.50	462.5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96.00		1,596.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10		20.1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98.00		598.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64.00		264.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39.00		239.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0.00		14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5.00		6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520.00		2,52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90.00		1,29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500.00		8,5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500.00		8,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5.18	2,12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5.18	2,12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54	48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3.87	1,633.87				
2210203	购房补贴	7.77	7.7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091.22	一、本年支出	31,091.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1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18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4.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18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9,724.2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25.1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091.22	支出总计	31,091.2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091.22	7,351.54	7,078.04	273.50	23,73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21	907.21	90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21	907.21	907.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04	402.04	40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78	336.78	33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39	168.39	16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60	154.60	15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60	154.60	154.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60	154.60	154.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0.00				8,18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80.00				8,18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180.00				5,18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				3,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724.23	4,164.55	3,891.05	273.50	15,559.68
21301	农业农村	11,224.23	4,164.55	3,891.05	273.50	7,059.68
2130101	行政运行	3,702.05	3,702.05	3,459.95	242.1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58				249.58
2130103	机关服务	78.00				78.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62.50	462.50	431.10	31.4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96.00				1,596.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10				20.1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98.00				598.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64.00				264.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39.00				239.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0.00				14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5.00				6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520.00				2,52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90.00				1,29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500.00				8,5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500.00				8,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5.18	2,125.18	2,12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5.18	2,125.18	2,12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54	483.54	48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3.87	1,633.87	1,633.87		
2210203	购房补贴	7.77	7.77	7.7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51.54	7,078.04	273.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1.62	6,061.62	
30101	基本工资	821.19	821.19	
30102	津贴补贴	1,841.45	1,841.45	
30103	奖金	1,057.45	1,057.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94.88	94.88	
30107	绩效工资	670.39	67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78	336.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39	168.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60	154.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5	26.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54	483.54	
30114	医疗费	9.30	9.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90	39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50		273.50
30201	办公费	60.04		60.04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2.33		2.33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6.00		1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1.98		11.98
30213	维修（护）费	15.50		15.50
30215	会议费	5.60		5.60
30216	培训费	0.85		0.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8		19.48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66.38		66.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		7.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		5.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4		35.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42	1,016.42	
30301	离休费	49.70	49.70	
30302	退休费	615.78	615.78	
30305	生活补助	338.59	338.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0	10.5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11.22	7,351.54	7,078.04	273.50	15,55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21	907.21	90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21	907.21	907.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04	402.04	40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78	336.78	33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39	168.39	16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60	154.60	15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60	154.60	154.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60	154.60	154.60		
213	农林水支出	19,724.23	4,164.55	3,891.05	273.50	15,559.68
21301	农业农村	11,224.23	4,164.55	3,891.05	273.50	7,059.68
2130101	行政运行	3,702.05	3,702.05	3,459.95	242.1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58				249.58
2130103	机关服务	78.00				78.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62.50	462.50	431.10	31.4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96.00				1,596.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10				20.1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98.00				598.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64.00				264.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39.00				239.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0.00				14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5.00				6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520.00				2,52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90.00				1,29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500.00				8,5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500.00				8,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5.18	2,125.18	2,12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5.18	2,125.18	2,12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54	483.54	48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3.87	1,633.87	1,633.87		
2210203	购房补贴	7.77	7.77	7.7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51.54	7,078.04	273.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1.62	6,061.62	
30101	基本工资	821.19	821.19	
30102	津贴补贴	1,841.45	1,841.45	
30103	奖金	1,057.45	1,057.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94.88	94.88	
30107	绩效工资	670.39	67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78	336.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39	168.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60	154.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5	26.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54	483.54	
30114	医疗费	9.30	9.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90	39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50		273.50
30201	办公费	60.04		60.04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2.33		2.33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6.00		1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1.98		11.98
30213	维修（护）费	15.50		15.50
30215	会议费	5.60		5.60
30216	培训费	0.85		0.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8		19.48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66.38		66.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		7.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		5.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4		35.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42	1,016.42	

30301	离休费	49.70	49.70	
30302	退休费	615.78	615.78	
30305	生活补助	338.59	338.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0	10.5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8	0.00	7.90	0.00	7.90	19.48	5.60	21.6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80.00		8,1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0.00		8,18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80.00		8,18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180.00		5,18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		3,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10
30201	办公费	57.12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4.48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5	会议费	4.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27.90				327.90
货物					63.90				63.90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62.00				62.00
	瘦肉精监测经费	专用材料费	兽用诊断制品	分散采购	50.00				50.00
	三农工作装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50				7.50
	三农工作装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三农工作装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三农工作装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宜兴市蔬菜办公室					0.90				0.90
	公用经费	办公费		部门集中采购	0.90				0.90
宜兴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1.00				1.00
	公用经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服务					264.00				264.00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64.00				264.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00				70.00
	农村集体三资专项审计经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0				50.00
	农业综合执法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创建专项资金	委托业务费	行业规划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5.00				75.00

	渔政执法装备专项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3.00				63.00
	公用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1,09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6,021.48 万元，减少 45.5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1,091.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1,091.2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1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5.48 万元，减少 6.47%。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专项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36 万元，减少 74.92%。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一次性特定目标类项目基本完成，本年相关资金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1,091.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1,091.2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07.2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94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缴纳社保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54.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3.57 万元，减少 25.73%。主要原因是统一调减计缴比例。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本年列入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8,18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36 万元，减少 74.92%。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一次性特定目标类项目基本完成，本年相关资金减少。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9,724.23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部门职责、完成目标任务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4.9 万元，减少 6.87%。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专项资金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25.1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58.95 万元，减少 2.7%。主要原因是统一调减计缴基数。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1,091.2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1,091.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11.22 万元，占 73.6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80 万元，占 26.31%；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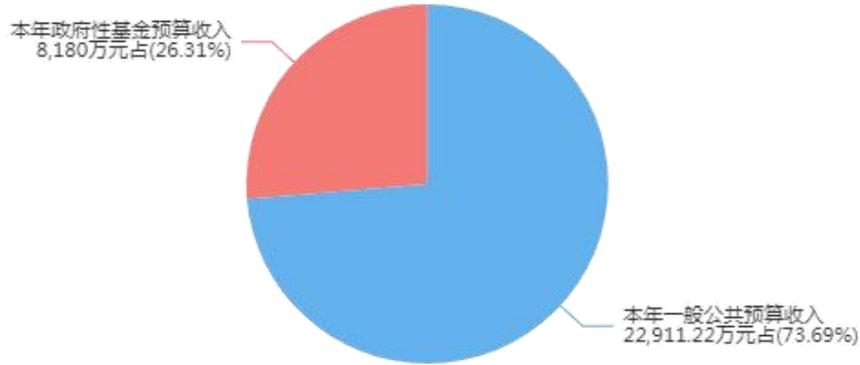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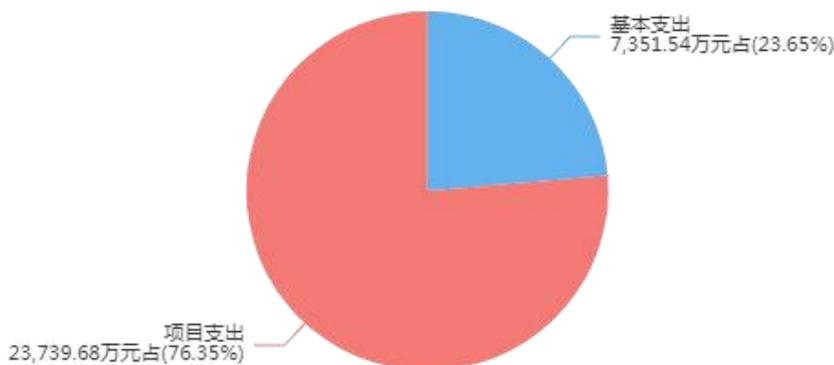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1,091.22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7,351.54 万元，占 23.65%；
- 项目支出 23,739.68 万元，占 76.35%；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09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021.48 万元，减少 45.56%。主要原因是本级特定目标类专项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1,091.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021.48 万元，减少 45.56%。主要原因是本级特定目标类专项资金减少。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0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9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事业离休人员工资性支出和事改企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3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57 万元，减少 25.73%。主要原因是统一调减计缴比例。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列入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支出 5,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 万元，减少 7.73%。主要原因是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3,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02 万元，减少 88.89%。主要原因是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内河水域退捕等一次性特定目标类项目基本完成，本年相关资金减少。

（五）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70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86 万元，减少 2.83%。主要原因是压减工资福利性支出。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4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2 万元，减少 8.24%。主要原因是压减运转类专项经费支出。

3. 农业农村（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压减运转类专项经费支出。

4.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22 万元，减少 5.37%。主要原因是压减下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性和运转类专项经费支出。

5.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 1,5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8 万元，增长 83.8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6.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 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 万元，减少 40.88%。主要原因是压减运转类专项经费支出。

7.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 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2 万元，减少 35.7%。主要原因是压减运转类专项经费支出。

8.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 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1.5 万元，减少 67.63%。主要原因是[渔政执法装备专项经费](#)一次性特定目标类项目基本完成，本年相关资金减少。

9. 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0.4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0. 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列示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和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1.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 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26.32%。主要原因是部分一次性项目已完成。

12. 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列示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3.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支出 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4.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 2,5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4 万元，减少 23.03%。主要原因是压减特定目标类专项支出。

15. 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 1,2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0 万元，减少 57%。主要原因是上年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奖补专项基本完成，本年资金减少。

16.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 8,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

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列示。

17.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列示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8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32 万元，减少 5.72%。主要原因是统一调减计缴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3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4 万元，减少 1.85%。主要原因是统一调减发放基数。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 万元，增长 18.45%。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录新职工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351.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7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91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5.48 万元，减少 6.47%。主要原因是压减人员经费和减少部分专项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351.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7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

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85%；公务接待费支出 19.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1.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8,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36 万元，减少 74.92%。主要原因是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内河水域退捕等一次性特定目标类项目基本完成，本年相关资金减少。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支出 5,180 万元，主要是用于农田连片整治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3,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重点区域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奖补资金项目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9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27.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3.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6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1,091.22 万元；本部门共 3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3,739.6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76.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

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